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並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中生效：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動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除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重新分類外，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提前於上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有關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呈報及綜合基準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在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由於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售股章程），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該基準將本公司視為財政年度內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以收購附屬公司日期起計。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生效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較短者為準。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該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貨品銷售乃於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再參與通常與所有權有關之管理或實際控制所售之貨品；及
- (b) 利息收入乃就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經營租約

由出租人承擔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租戶，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於租約年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扣除。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帶來之商譽指收購價高於本集團在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應佔份額之部份。

收購帶來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在過往年度，收購帶來之商譽會與收購年度之綜合儲備撇銷。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之過渡性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前進行之收購帶來之商譽，仍然自綜合儲備撇銷。其後之收購帶來之商譽，會按上文之新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損益會按出售日期之淨資產計算，包括在仍未攤銷之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視情況而定）應佔之款額。過往於收購時自綜合儲備撇銷之任何應佔商譽，會撥回及於計算出售損益時計入。

商譽（包括仍然自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之賬面值會每年檢討，如有需要則會撇減。過往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惟倘減值虧損之成因是出現意外之非經常性特定外在事件，並於其後發生另一外在事件將先前事件之影響抵銷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供款乃按僱員底薪之一定百分比作出，並依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為本集團成功之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向彼等人士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對財務之影響為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前，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有關之成本亦不會在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記錄為開支。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會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會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

僅當所涉項目已明確界定，其開支已獨立確認並能可靠計算，且有理由斷定該項目在技術上可行，而產品亦具有商業價值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才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資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之個別分配，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該等股息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會於擬派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任何資產減值，或顯示以往年度就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出現上述任何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該項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中之較高者。

僅在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扣除，惟倘該項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按該項重估資產適用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

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時，方會撥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然而，撥回之金額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

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入賬，惟倘該項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按該項重估資產適用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至現址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證實該開支導致使用該項固定資產預期可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開支將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遞減餘額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資產之成本值（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而言，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設備	15%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5%
汽車	15%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存貨

存貨乃經考慮陳舊或滯銷貨品後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收支在會計及稅務方面產生之所有重大時差（於可見將來可能出現者）之稅務影響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確保能變現，否則不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引致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賬中處理。

以外幣列賬之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在以往年度，海外企業之損益賬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這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但由於變動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影響不大，故並無將海外企業在以往年度之損益賬換算重列。

關連人士

若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能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該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反之亦然。若本集團及另一方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撥付資源，並且可就責任之款額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流動現金及活期存款及於購入後短時間（通常為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去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於年度期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前，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等值項目除透支外亦包括由墊支日期起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墊款。此定義之更改使有關信託收據貸款重新分類。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流動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而且其使用不受限制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於本年度，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扣除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之銷售產品發票淨值。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產品銷售	<u>259,563</u>	<u>267,158</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18	187
其他	<u>501</u>	<u>220</u>
	1,019	407
收益：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u>—</u>	<u>126</u>
	1,019	533
	<u><u>260,582</u></u>	<u><u>267,691</u></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分部資料按以下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地區分部劃分；及(ii)次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業務分部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乃按客戶之地區而營運。

本集團各地區分部乃按客戶所在位置而劃分，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多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不同地區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不相同。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如下：

- (i) 美國；
- (ii) 歐洲；及
- (iii) 中東及東南亞。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及資產乃按客戶之所在地歸入各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a)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地區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美國		歐洲		中東及東南亞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予外部客戶之銷售	<u>141,026</u>	<u>153,130</u>	<u>84,258</u>	<u>83,614</u>	<u>34,279</u>	<u>30,414</u>	<u>259,563</u>	<u>267,158</u>
分部業績	<u>23,923</u>	<u>27,154</u>	<u>15,829</u>	<u>16,294</u>	<u>5,427</u>	<u>4,810</u>	<u>45,179</u>	<u>48,258</u>
未分配收入							1,019	533
未分配支出							(5,446)	(142)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40,752	48,649
財務費用							(1,274)	(532)
除稅前溢利							39,478	48,117
稅項							(7,629)	(7,790)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u>31,849</u>	<u>40,327</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a)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續)

	美國		歐洲		中東及東南亞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7,325	60,480	58,148	33,023	23,657	12,012	—	—	179,130	105,515
未分配資產	—	—	—	—	—	—	57,374	79,367	57,374	79,367
總資產	<u>97,325</u>	<u>60,480</u>	<u>58,148</u>	<u>33,023</u>	<u>23,657</u>	<u>12,012</u>	<u>57,374</u>	<u>79,367</u>	<u>236,504</u>	<u>184,882</u>
分部負債	8,181	15,368	4,888	8,391	1,989	3,053	—	—	15,058	26,812
未分配負債	—	—	—	—	—	—	69,343	37,816	69,343	37,816
總負債	<u>8,181</u>	<u>15,368</u>	<u>4,888</u>	<u>8,391</u>	<u>1,989</u>	<u>3,053</u>	<u>69,343</u>	<u>37,816</u>	<u>84,401</u>	<u>64,62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u>2,210</u>	<u>1,334</u>	<u>1,320</u>	<u>729</u>	<u>537</u>	<u>265</u>	<u>—</u>	<u>—</u>	<u>4,067</u>	<u>2,328</u>
資本開支	<u>29,276</u>	<u>2,454</u>	<u>17,491</u>	<u>1,340</u>	<u>7,116</u>	<u>487</u>	<u>—</u>	<u>—</u>	<u>53,883</u>	<u>4,281</u>

(b)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香港		澳門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55,941</u>	<u>88,776</u>	<u>103,697</u>	<u>80,473</u>	<u>76,866</u>	<u>15,633</u>	<u>236,504</u>	<u>184,882</u>
資本開支	<u>644</u>	<u>131</u>	<u>—</u>	<u>—</u>	<u>53,239</u>	<u>4,150</u>	<u>53,883</u>	<u>4,281</u>

(c) 業務分部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資產均來自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80,922	186,721
折舊	4,067	2,328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591	31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7）：		
工資及薪金	6,794	6,6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	95
	6,894	6,758
核數師酬金	380	380
研究及開發費用	8,751	3,73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26)
利息收入	(518)	(18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	28
	<u>200</u>	<u>28</u>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1,740	2,0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u>1,740</u>	<u>2,075</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33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u>33</u>	<u>42</u>
	<u><u>1,973</u></u>	<u><u>2,145</u></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袍金包括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款項約20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 28,000港元)。年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報酬 (二零零二年: 無)。

酬金數目介乎以下範圍之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董事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u>6</u>	<u>5</u>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導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二零零二年: 無)。

年內,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該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二零零二年: 無)。

年間,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因彼等之服務授予購股權。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 (二零零二年: 兩位) 董事, 與彼等薪酬有關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餘下兩位 (二零零二年: 三位)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款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04	8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36
	<u>927</u>	<u>918</u>

年間, 本集團因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服務向彼等授予4,000,000股購股權。由於沒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普通股市值之提供, 董事未能準確估計此等購股權之價值。因此, 於授予購股權當日並沒有將此等購股權之價值計入損益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利息	1,274	467
五年後須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65
	<u>1,274</u>	<u>532</u>

9. 稅項

在綜合損益賬內扣除／(回撥)之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7,652	7,790
過往年度超額香港利得稅撥備	(23)	—
	<u>7,629</u>	<u>7,790</u>
年內稅項開支		

由於可使用的承上稅務虧損可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去年並無在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稅項為有關澳門稅之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適當之利得稅率作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1,57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32,000**港元）。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不宣派及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不建議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31,8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327,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531,397,260**股）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31,849,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60,472,537**股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包括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0,000,000**股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472,537**股（假設因所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被行使後，以不收取代價方式下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攤薄可能之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呈述每股攤薄盈利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傢俬、裝置及			總額 千港元
	機器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20,023	2,579	298	22,900
添置	53,161	571	151	53,88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73,184	3,150	449	76,783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6,390	1,146	234	7,770
年內撥備	3,773	282	12	4,067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0,163	1,428	246	11,8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63,021	1,722	203	64,946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13,633	1,433	64	15,13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7,737	77,737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結餘並無抵押，且屬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Ming F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BVI」)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Brilliant Jewellery Trading Limited	BVI／澳門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經銷珠寶產品
Jed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BVI／以色列、 印度及比利時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採購服務
Magfre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鑽石及寶石 貿易
Mass Base Co., Ltd.	BVI／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行政 管理服務
安賴珠寶金行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製造與銷售 珠寶產品
威念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提供行政 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股份／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On Line Pacific Services Limited	BV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質量控制服務
Pacific Worldwide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	BVI／美國、歐洲、中東及東南亞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順德市即達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 港元**	100%	處理珠寶產品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與經營地點不同。

** 順德市即達珠寶金行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經營期由其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11年。順德市即達珠寶金行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為2,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繳足。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9,185	15,652
製成品	23,282	19,835
	52,467	35,487

所有存貨概無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可變現淨值列賬 (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限為30日至120日，並會就賬齡365日以上之未償付欠款作100%撥備。

按確認銷售之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6,836	34,766
31至60日	15,751	13,721
61至90日	1,952	2,746
	<u>54,539</u>	<u>51,233</u>

17. 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028	12,343	27	6,754
銀行定期存款	28,346	67,007	—	9,251
	57,374	79,350	27	16,005
減：就銀行信貸抵押之 銀行存款 — 附註19	—	(75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7,374</u>	<u>78,592</u>	<u>27</u>	<u>16,005</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13,25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外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授權經營外幣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至外幣。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有抵押有息銀行借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19	7,772	5,910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19	21,326	4,075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19		
一年內		8,500	5,056
第二年		—	196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620
		37,598	15,857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37,598)	(15,041)
長期部份		—	816

19.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

2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按所採購貨品之收據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2,073	16,452
31至60日	1,935	6,708
61至90日	507	1,184
	14,515	24,34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u>6,500</u>	<u>6,500</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及數目並無變更。

22.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為本集團成功之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向彼等人士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貨物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v)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及(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業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5,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向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行使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若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 (續)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授購股權，事前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任何購股權，若於任何時候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授出之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事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承授人可自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後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董事可決定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並於若干歸屬期完結後開始實施，直至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數額為準）。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股份數目			
			年度初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年度末
僱員（不包括董事）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0.138港元	—	42,500,000	—	42,500,000
供應商或服務商及 其它參與人士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0.138港元	—	22,500,000	—	22,500,000
			—	65,000,000	—	65,000,00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授出上述購股權之前最接近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135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 (續)

以上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授出購股權當日起三年內行使及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期滿。年內並無已行使、已作廢或已註銷之購股權。如於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會為本公司額外發行**65,000,000**普通股及**8,970,000**港元（未扣除有關發行股份之費用）現金收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及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提出與及／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為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將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為基準，並倚賴行使價、行使期、息率、預期波幅等各項假設及其他可變因素。董事認為計算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之價值乃基於多項猜測假設，因此並無意義。

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前，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有關之成本亦不會在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記錄為開支。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會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會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23.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以前收購附屬公司，並且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仍然自保留溢利撇銷之商譽款額約為**276,000**港元。商譽乃按成本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購Ming F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 用以繳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之10,000,000股普通股	77,537	—	77,537
發行新股	45,500	—	45,500
資本化發行	(5,000)	—	(5,000)
發行股份之開支	(8,260)	—	(8,260)
期內純利 — 附註10	—	3,932	3,932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109,777	3,932	113,709
年內純利 — 附註10	—	1,578	1,578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109,777</u>	<u>5,510</u>	<u>115,287</u>

附註：

- (a) 按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之後有能力償清其於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務，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上列附註(a)之限制，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115,2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3,709,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款額；(ii)發行新股帶來之溢價；減(iii)進行資本化發行帶來之溢價。
- (d)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收購之附屬公司合併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款額；(ii)發行新股帶來之溢價；減(iii)進行資本化發行帶來之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之對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40,752	48,649
利息收入	(518)	(187)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26)
折舊	4,067	2,3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3,496)	158
存貨增加	(16,980)	(11,170)
應收貿易賬款之增加	(3,306)	(15,228)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758	(8)
應付貿易賬款之(減少)/增加	(9,829)	5,857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之增加	17,251	2,575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之增加	3,630	4,8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232	30
	<u>32,561</u>	<u>37,748</u>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u>32,561</u>	<u>37,748</u>

(b) 年內融資活動變動之分析

	有抵押長期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及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1,177	2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75)	38,54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1,002	38,74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	(1,002)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u>	<u>38,74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39,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5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達**37,59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910,000**港元）。

2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租賃土地與樓宇。該等租賃土地與樓宇之原有租期由**1**至**3**年不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55	29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8	—
	<u>1,013</u>	<u>299</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二年：無）。

27.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王先生」）及雷靜嫻女士（「雷女士」）擁有並作押記之定期存款為保證本集團獲批之銀行融資已予解除，並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取代；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及雷女士擁有並作固定押記之土地與樓宇為保證本集團獲批之銀行融資已予解除，並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取代；及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及雷女士就本集團獲批之銀行融資提供共同及個別之私人擔保已予解除，並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取代。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

29.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

3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批准及認可財務報表。